**梁山县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保就业的主要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电〔2023〕80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办发电〔2024〕8号）要求，促进全县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1.推动个体工商户“快入准营”。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得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办理程序由“先注销、后成立”优化为“直接申请、直接变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实施歇业集成服务改革。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程序办理歇业，歇业期最长不超过3年。对办理歇业备案的，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维持成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对待，持续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专项行动，破除妨碍个体工商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壁垒。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按规定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持续开展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减免范围和程序，全面落实各项降费政策，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涉个体工商户财政资金直达快享，加大补贴资金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针对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严格执行国家停征强检计量收费的政策规定，全县市场监管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停征计量收费的强检计量器具范围停征强检计量检定费。（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体系，开展信用分类管理，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实行“无事不扰”，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加大检查频次。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杜绝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个体工商户财产，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个体工商户“自证清白”式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弹性执法，动态调整不予行政强制措施、轻罚免罚和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建立事前合规指导、事中柔性执法、事后信用修复为一体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三清单”体系，为推动个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一流法治保障。（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8.加大融资信用支持。建立融资信用白名单制度，将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等级、分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类（名特优新）结果等转化为“融资信用”，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开发符合个体工商户需求特点的专属信贷产品，努力扩大个体工商户普惠贷款规模。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加大信用贷款支持，对认定为“成长型”、“发展型”及“名特优新”类的，符合条件的鼓励提供一定额度的免抵押信用贷款。引导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创业提振贷”，创业担保贷款部分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常态化、精准化搭建多层次、广覆盖的政银企对接平台，提高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的“靶向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梁山监管支局、县金融中心、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融资担保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拓宽担保方式、创新产品、优化流程等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增信服务力度，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担保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鼓励银行结合实际给予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县金融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梁山监管支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保险保障作用。在个体工商户中积极推广食品安全责任险、营业中断损失险、雇主责任险等专属保险产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梁山监管支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经营场所供给。优化农产品市场、专业市场、大型电商平台、社区电商等建设，为个体工商户创业发展提供完善配套服务和优惠租赁价格。引导商贸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直营店，优化乡村供给。统筹考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优化摊点布局，丰富业态品质，为居民服务类个体工商户提供低租金或免费经营场所，打造一批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充分利用各类园区、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便利经营场地。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提高农贸市场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A级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旅游度假区划出经营区域，组织帮扶小摊小店入驻。（县商务局、县国资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拓展市场消费需求。鼓励以划定区域、时段等方式，允许个体工商户适度拓展室外经营场地、延长经营时间，划定临时停车泊位。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允许夜间非交通高峰时段店外限时停车等，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助力“小店经济”、“夜市经济”等特色经营。合理布局建设便民疏导点，引导流动商贩在便民疏导点规范经营。引导个体工商户开展放心消费承诺、亮诺、践诺活动，倡导线下无理由退货，深化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服务质量提升，扩大消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创业就业扶持。搭建个体工商户用工、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强化用工需求保障，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从事个体经营。各乡镇（街、区）合理布局双创基地和孵化园区，鼓励有空余场地的双创基地和孵化园区为个体工商户创业者提供免费场地或减免场地租赁费用。鼓励创业导师积极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对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在政策宣讲、创业咨询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引导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技能、数字化经营等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积极开展创业培训服务活动，推动具有历史文化传承的“山东手造”等个体工商户创业者扩容提质，提升创业就业能力和水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引导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也可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以单位形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完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个体工商户提质转企**

**16.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按照“三型”、“四类”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各乡镇（街、区）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知名小店，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民俗旅游、特色餐饮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传承、弘扬具有黄河、运河、水浒文化特色的民间传统技艺的“老工匠”、“老艺人”、“老商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开展“质量惠企促发展”行动，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提供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加大标准化宣传解读，落实标准化政策措施，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8.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增强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导符合条件主体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注册字号商标。推动专利技术面向个体工商户开放许可转化实施，推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鼓励个体工商户自主创新，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知名品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9.推动经营数字化转型。鼓励培育直播电商人才，实施人才培训计划。指导各乡镇（街、区）依托当地直播电商企业、园区、基地等，举办直播电商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班，促进直播电商人才成长聚集。指导属地平台企业主动自查，督促其依法公示服务协议、持续优化协议规则，切实保障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企业合法权益，推动我县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平台营销产品质量监管，防范低质低价恶意竞争。（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扎实推动“个转企”。鼓励各乡镇（街、区）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转企后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保留原经营地址，允许自主调整、扩大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转企后涉及行政许可部门负责办理的许可经营项目，采取变更程序办理许可审批手续。个体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型后的企业档案。支持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转移至转型后企业名下使用。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投资主体不变的，按规定免征契税。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推进融通融汇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融入重点产业链条，实现与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促进以个体工商户聚集为特征的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培育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发挥表彰激励作用。大力宣传“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尊重个体劳动创业者的社会氛围。积极推选个体工商户好典型、好案例，刊发我县个体经济蓬勃发展新闻报道产品。加强对个体经营者优秀分子培养，优化个体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择优推荐为群团组织代表，推动增强界别的代表性，提升个体经营者归属感、自豪感、荣誉感。（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公共服务支撑**

**23.健全完善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充分发挥县个体私营企业综合党委联系服务作用，开展培训、帮扶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发展中的矛盾问题，维护合法权益。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结合个体工商户或中小微企业发展实际，按照“应免尽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减免、降低非必要的收费项目或标准，进一步减轻个体工商户或中小微企业负担。（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政策宣传与监测评估。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个体工商户用好、用活、用足政策。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跟踪监测，每季度开展抽样调查、每年开展活跃度分析，动态掌握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以信息技术支持为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辅助。加强政策跟踪和效果评估，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利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在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意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经营。（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县个体私营企业综合党委作用，建强专业化党建工作队伍，择优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对口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推动个体私营企业“两个覆盖”提质扩面。加强政治吸纳，注重从个体工商户中培养和发展优秀分子入党，深入开展党员“先锋指数+文明积分”“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活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